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聲字第1號

聲 請 人 張利瑋

相 對 人 兆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更名前為:友旺科技股份有

設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○○○路00
號0樓

法定代理人 寵愛齡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紀政孝

上列當事人間因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（本院108年度重勞上
字第39號），聲請人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繼續依原勞動契約僱用聲請人，並自民國一〇八年六月
五日起至本院一〇八年度重勞上字第三九號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
事件判決確定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五日給付聲請人新臺幣肆萬貳
仟伍佰元。

聲請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受雇於相對人之勞工，因遭相對人
違法終止勞動契約，為此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（下稱新竹地
院）起訴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，並經該院以107年
度重勞訴字第13號判決聲請人一部勝訴（下稱原判決）。相
對人聲明不服，提起上訴（本院108年度重勞上字第39號、
下稱本件訴訟），堅稱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2款規定合法
終止勞動契約云云。惟至民國（下同）107年第2季為止，相
對人之實收資本額高達新臺幣（下同）10億5,557萬5,730

元，資產總額尚有13億7,620萬8,000元，負債總額僅有3億3,903萬8,000元，未分配盈餘亦僅有3,637萬4,000元，足見相對人終止勞動契約時，其虧損及業務緊縮情形並未影響相對人之存續。相對人僅聘僱聲請人半年，未以合理相當時間持續觀察其經營狀況及獲利情形，亦未採取降職或減薪等迴避解僱之措施，即逕行資遣聲請人，並不符合解僱之最後手段性原則。且相對人於108年10月23日於中央社暨Yahoo（下稱雅虎）新聞平台發布新聞宣稱，「兆勁：第三季營收創新高，可望轉虧轉盈」、「網通跨雷射晶片，兆勁10月營收再創歷史新高」，足見其業已轉虧為盈。為此爰依上開規定，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，命相對人繼續依原勞動契約僱用聲請人，並於每月5日給付原定工資8萬5,000元、或其半數4萬2,500元，直至本件訴訟判決確定日止等語，並提出中央社暨雅虎新聞平台資料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5至9頁）。

二、按勞動事件法第49條第1項規定：「勞工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，法院認勞工有勝訴之望，且雇主繼續僱用非顯有重大困難者，得依勞工之聲請，為繼續僱用及給付工資之定暫時狀態處分。」，第2項規定：「第一審法院就前項訴訟判決僱傭關係存在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依勞工之聲請為前項之處分。前二項聲請，法院得為免供擔保之處分。」。經查聲請人向新竹地院提起本件訴訟，經該院審理後認定：(一)兩造並無合意終止勞動契約。(二)相對人於訴訟中主張聲請人對於所擔任之工作不能勝任，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5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為不合法。(三)相對人雖有虧損與業務緊縮情形，但並無影響相對人之存續，且相對人未以合理相當時間持續觀察其經營狀況及獲利情形，或採取降職、調薪等措施以迴避解僱，即逕行資遣聲請人，與解僱之最後手段性原則不符，故相對人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2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為不合法。從而原判決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，並命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薪資79萬2,308元，及自108年6月5日起至聲請人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5日給付8萬5,000元，暨自

各期應給付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且命相對人應向聲請人（投保）之勞工保險局退休金專戶提撥5萬0,145元，及自108年6月5日起至聲請人復職之日止，按月向聲請人（投保）之勞工保險局退休金專戶提撥5,256元，有該判決影本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1至51頁、尚未確定）。爰審酌聲請人主張其遭相對人非法解雇後，至今並無工作，且依109年1月16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電子閘門網路資料查詢表所示（見本院卷第55至56頁），聲請人自107年7月13日遭解雇後，並未再以受雇員工身分投保於其他單位，足見聲請人有持續工作以維持生計之強烈需求。又相對人之營業已轉虧為盈，客觀上得期待相對人繼續僱用聲請人之利益，本件定暫時狀態處分並無造成相對人遭受重大損害之虞等情，有上開中央社暨雅虎新聞平台資料影本可憑。則聲請人依勞動事件法第49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，求為命相對人應依原勞動契約繼續僱用聲請人，及自108年6月5日起至本件訴訟判決確定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5日給付聲請人4萬2,500元，應屬有據，並應免除聲請人就本件定暫時狀態處分供擔保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6 日
勞 動 法 庭

審判長法 官 黃嘉烈

法 官 高明德

法 官 邱 琦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7 日

書記官 廖月女